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刘维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 刚

程国彬

王世权

高倚云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